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富凱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字第 9087 號案件，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，未開偵查庭，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，違背法律位階與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並檢附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1403507180 號書函、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1 日新北檢永列 113 調 113 字第 1149030309 號書函聲請憲法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係檢附上開書函就檢察官之行政簽結聲請憲法訴訟，是應認聲請人係就檢察官之行政簽結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查檢察官之行政簽結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